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发饶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136,3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十年。根据本次授信要求，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以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以上授信额度内，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或合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36,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 4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根据本次授信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以上授信额度内，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或合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86,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回避。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